

《2018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

目录

第一部 导言

1.简称及生效日期	6
-----------------	---

第二部 修订《公司条例》

3.修订《公司条例》	6
4.修订第 2 条(释义).....	6
5.修订第 1 部第 4 分部标题(本条例的释义：控权公司与附属公司及母企业与附属企业)	6
6.废除第 16 条(母企业及附属企业).....	9
7.修订第 76 条(章程细则所用的语文).....	7
8.取代第 81 条.....	7
9.修订第 88 条(藉特别决议或普通决议作出修改).....	7

第三部 特许

10.修订第 124 条(公司可备有法团印章等).....	7
11.修订第 142 条(配发申报书).....	8
12.修订第 171 条(更改股本的通知)	8
13.修订第 173 条(股本币值重订的通知).....	8
14.修订第 175 条(再转换的通知).....	8
15.修订第 180 条(更改类别的权利)	9
16.修订第 182 条(原讼法庭否决或确认更改事宜).....	10
17.修订第 184 条(将更改通知处长)	10
18.修订第 188 条(更改类别的权利)	10
19.修订第 190 条(原讼法庭否决或确认更改事宜).....	11
20.修订第 201 条(股本说明).....	11

21.修订第 224 条(登记申报表：无人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的情况).....	12
22.修订第 225 条(登记申报表：有人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的情况).....	12
23.修订第 227 条(债权人有权反对股本减少).....	13
24.修订第 230 条(将命令、纪录及申报表登记).....	13
25.修订第 232 条(对不在债权人名单的债权人的法律责任).....	13
26.修订第 270 条(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	13
27.修订第 275 条(禁止为购入股份或为减少或解除因购入招致的债务而提供资助).....	13
28.修订第 316 条(配发申报书).....	14
29.修订第 337 条(违反第 335 或 336 条的后果).....	14
30.修订第 351 条(备存设立押记的文书的副本的责任).....	14
31.修订第 356 条(财政司司长可为施行本分部订立规例).....	14
32.修订第 357 条(释义).....	14
33.修订第 359 条(在提交报告方面获豁免的公司).....	15
34.修订第 360 条(为施行第 359(1)(c)(iii)及(2)(c)(ii)条而指明的条件).....	17
35.修订第 364 条(小型私人公司集团).....	18
36.修订第 365 条(合资格私人公司集团).....	19
37.修订第 366 条(小型担保公司集团).....	19
38.加入第 366A 条.....	20
39.修订第 367 条(财政年度).....	22
40.修订第 368 条(会计参照期).....	22
41.修订第 369 条(初始会计参照日).....	23
42.修订第 379 条(董事须拟备财务报表).....	24
43.修订第 380 条(关于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	25
44.修订第 383 条(财务报表的附注须载有董事薪酬等的资料).....	25
45.修订第 385 条(须于何处备存第 384 条所述的登记册).....	26
46.修订第 388 条(董事须拟备董事报告).....	26
47.修订第 390 条(董事报告的内容：一般规定).....	26
48.修订第 407 条(核数师就其他事宜给予的意见).....	27
49.修订第 412 条(就资料享有的权利).....	27
50.修订第 415 条(废止免除核数师的法律责任的条文).....	27
51.修订第 432 条(第 430 条的例外情况).....	28
52.修订第 436 条(与发布财务报表等有关连的规定).....	28

53.修订第 450 条(财政司司长可就财务报表等的修改订立规例)	29
54.修订第 452 条(财政司司长可订立其他规例)	29
55.修订第 481 条(董事会议的纪录)	29
56.修订第 482 条(作为证据的纪录)	30
57.修订第 517 条(就失去职位而作出的付款)	30
58.修订第 525 条(例外情况: 小额付款)	30
59.修订第 555 条(公司有责任将被提出的书面决议通知核数师)	31
60.修订第 559 条(公司有责任通知成员及核数师书面决议已通过)	31
61.修订第 575 条(向核数师发出成员大会的通知的责任)	32
62.修订第 588 条(表决的一般规则)	32
63.修订第 610 条(举行周年成员大会的规定)	32
64.修订第 619 条(须于何处备存纪录)	32
65.修订第 621 条(纪录作为决议等的证据)	34
66.修订第 622 条(某些决议等的注册及关于某些决议等的规定)	35
67.修订第 650 条(须登记的公司秘书的详情)	35
68.修订第 659 条(披露公司名称等的规定)	35
69.修订第 678 条(释义)	35
70.修订第 681 条(横向合并)	36
71.修订第 700 条(要约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购少数股东的股份)	36
72.修订第 761 条(批准申请的条件)	36
73.修订第 773 条(恢复注册对无主财物或权利的效果)	37
74.修订第 774 条(释义)	37
75.修订第 776 条(某些非香港公司须申请注册)	37
76.修订第 777 条(非香港公司的注册)	37
77.修订第 778 条(公司须就增加、更改或停用名称或译名通知处长)	37
78.修订第 789 条(公司须将帐目交付登记)	38
79.废除第 792 条(非香港公司须述明名称、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等)	38
80.修订第 803 条(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39
81.加入第 805A 及 805B 条	39
82.修订第 810 条(如无决议声明担保的款额则处长不得进行注册)	40
83.修订第 837 条(成员或债权证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40
84.修订第 877 条(裁判官的手令)	40

85.修订附表 1(母企业及附属企业).....	40
86.修订附表 3(为第 361 至 366 条指明的归类条件).....	43
87.修订附表 4(会计披露).....	47
88.修订附表 5(董事报告的内容：业务审视).....	47
89.修订附表 7(在某些条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	48

第三部 修订《公司(披露公司名称及是否有限公司)规例》

90.修订《公司(披露公司名称及是否有限公司)规例》.....	48
91.修订第 2 条(释义).....	48
92.加入第 4A 条.....	48
93.修订第 7 条(罪行).....	49

第四部 修订《公司(会计准则(订明团体))规例》

94.修订《公司(会计准则(订明团体))规例》.....	49
95.修订第 2 条(订明团体).....	50

第五部 修订《公司(董事报告)规例》

96.修订《公司(董事报告)规例》.....	50
97.修订第 2 条(释义).....	50
98.修订第 3 条(董事的利害关系).....	50

第六部 修订《公司(财务摘要报告)规例》

99.修订《公司(财务摘要报告)规例》.....	51
100.修订第 2 条(释义).....	51
101.修订第 3 条(财务摘要报告的格式及内容：一般规定).....	51

第七部 修订《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及报告)规例》

102.修订《公司(会计准则(修改财务报表及报告)规例》	51
103.修订第 2 条(释义)	51
104.修订第 9 条(拟备经修改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的人的权利)	51
105.修订第 20 条(关于第 19 条的罪行)	52

第八部 修订《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

106.修订《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	52
107.修订第 2 条(释义)	52

第九部 修订《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

108.修订《公司(章程细则范本)规例》	53
109.修订附表 1(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范本)	53
110.修订附表 2(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范本)	54

第公告十部 修订《公司(非香港公司)规例》

111.修订《公司(非香港公司)规例》	54
112.修订第 3 条(注册申请须载有的详情)	54
113.修订第 5 条(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称的经核证译名：注册申请)	55
114.修订第 6 条(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称的经核证译名：本土名称的更改)	55
115.修订第 9 条(周年申报表须载有的详情)	56

第 1 部

导言

1. 简称及生效日期

- (1) 本条例可引称为《2018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
-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 本条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 (3) 第 79 及 89 条自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第 2 部

修订《公司条例》

2. 订《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第 622 章)现予修订, 修订方式列于本部。

3. 修订第 2 条(释义)

(第 2(4)(b)(ii) 条——

废除

“电子形式”

代以

“电子纪录形式”。

4. 修订第 5 条(不活动公司)

第 5(4) 条——

废除

“属该条所指的不活动公司”

代以

“就该条而言当作为不活动公司”。

5. 修订第 1 部第 4 分部标题(本条例的释义: 控权公司与附属公司及母企业与附属企业)

第 1 部, 第 4 分部, 标题——

废除

“与附属公司及母企业与附属企业”

代以

“及附属公司”。

6. 废除第 16 条(母企业及附属企业)

第 16 条——

废除该条。

7. 修订第 76 条(章程细则所用的语文)

第 76 条——

废除

“以中文或英文印刷”

代以

“采用中文或英文”。

8. 取代第 81 条

第 81 条——

废除该条

代以

“81. 公司名称

(1) 如公司兼有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其章程细则须兼述明该中文名称及该英文名称。

(2) 如公司只有中文名称或英文名称，其章程细则须述明该中文名称或该英文名称。”。

9. 修订第 88 条(藉特别决议或普通决议作出修改)

在第 88(5) 条之后——

加入

“(5A) 第(5)款不适用于藉以下特别决议作出的修改：根据第 107 或 770 条通过的更改公司名称的特别决议。”。

10. 修订第 124 条(公司可备有法团印章等)

(1) 第 124(2) 条——

废除

在“印章上以可阅字样”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第(2A)款所规定刻有该公司名称。”。

(2) 在第 124(2) 条之后——

加入

“(2A) 公司的法团印章须——

(a) 如公司兼有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刻有该中文名称或该英文名称，或两者兼刻有；或

(b) 如公司只有中文名称或英文名称——刻有该中文名称或该英文名称。”。

11. 修订第 142 条(配发申报书)

第 142(2)(b) 条——

废除

“配发的日期”

代以

“紧接配发之后当时”。

12. 修订第 171 条(更改股本的通知)

第 171(2)(c) 条——

废除

“更改的日期”

代以

“紧接更改之后当时”。

13. 修订第 173 条(股本币值重订的通知)

第 173(2) 条——

废除

“股本币值重订的日期”

代以

“紧接股本币值重订之后当时”。

14. 修订第 175 条(再转换的通知)

第 175(2) 条——

废除

“再转换股额的日期”

代以

“紧接再转换股额之后当时”。

15. 修订第 180 条(更改类别的权利)

(1) 第 180(3) 条——

废除

“本条”

代以

“第(1)(b)款”。

(2) 第 180 条——

废除第(4)款

代以

“(4) 关于更改的同意——

(a) 如是全体同意——该项更改在第(4B)款指明的时间生效；或

(b) 如不是全体同意——该项更改在第(4C)款指明的时间生效。

(4A) 就第(4)款而言，关于更改的全体同意，即——

(a) 所有持有人的书面同意，而该名或该等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是有关类别股份的持有人的总表决权；或

(b) 在一个分开举行的该类别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的成员大会上一致通过的决议，而该名或该等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是该类别股份的持有人的总表决权。

(4B) 就第(4)(a)款而指明的时间是——

(a) 有关全体同意的日期；或

(b) 如在该全体同意内，有就此而指明较后日期——该较后日期。

(4C) 就第(4)(b)款而指明的时间是——

(a) 如没有人根据第 182 条提出申请，要求否决有关更改——根据该条提出申请的限期终结时；或

(b) 如有人根据该条提出申请，要求否决该项更改——

(i) 该项申请被撤回之时，或该项申请获终局裁定之时；或

(ii) (如有多于一项申请) 在该等申请中最后的一项申请被撤回之时，
或该项申请获终局裁定之时。

(4D) 如有关更改被否决，则第(4)(b)款不适用。”。

16. 修订第 182 条(原讼法庭否决或确认更改事宜)

在第 182(1) 条之后——

加入

“(1A) 然而，如有关更改在以下书面同意或决议下作出，则有关持有人不得根据第
(1) 款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否决该项更改——

(a) 所有持有人的书面同意，而该名或该等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是有关类别股份的持有人的总表决权；或

(b) 在一个分开举行的该类别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的成员大会上一致通过的决议，而该名或该等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是该类别股份的持有人的总表决权。”。

17. 修订第 184 条(将更改通知处长)

第 184(1)(b) 条——

废除

“该项更改的生效日期当日”

代以

“紧接该项更改生效之后当时”。

18. 修订第 188 条(更改类别的权利)

(1) 第 188(3) 条——

废除

“本条”

代以

“第(1)(b)款”。

(2) 第 188 条——

废除第(4)款

代以

“(4) 关于更改的同意——

(a) 如是全体同意——该项更改在第(4B)款指明的时间生效；或

(b) 如不是全体同意——该项更改在第(4C)款指明的时间生效。

(4A) 就第(4)款而言，关于更改的全体同意，即——

(a) 有关类别所有成员的书面同意；或

(b) 在一个分开举行的该类别成员的成员大会上，由所有成员一致通过的决议。

(4B) 就第(4)(a)款而指明的时间是——

(a) 有关全体同意的日期；或

(b) 如在该全体同意内，有就此而指明较后日期——该较后日期。

(4C) 就第(4)(b)款而指明的时间是——

(a) 如没有人根据第190条提出申请，要求否决有关更改——根据该条提出申请的限期终结时；或

(b) 如有人根据该条提出申请，要求否决该项更改——

(i) 该项申请被撤回之时，或该项申请获终局裁定之时；或

(ii) (如有多于一项申请) 在该等申请中最后的一项申请被撤回之时，或该项申请获终局裁定之时。

(4D) 如有关更改被否决，则第(4)(b)款不适用。”。

19. 修订第190条(原讼法庭否决或确认更改事宜)

在第190(1)条之后——

加入

“(1A) 然而，如有关更改在以下书面同意或决议下作出，则有关成员不得根据第(1)款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否决该项更改——

(a) 有关类别所有成员的书面同意；或

(b) 在一个分开举行的该类别成员的成员大会上，由所有成员一致通过的决议。”。

20. 修订第201条(股本说明)

(1) 第201(2)(b)条——

废除分号

代以

“；及”。

(2) 第 201(2)(b) 条，中文文本——

废除

“按或视作已按”

代以

“已按或视作已按”。

(3) 第 201(2)(c) 条——

废除

“；及”

代以句号。

(4) 第 201(2) 条——

废除(d) 段。

(5) 在第 201(2) 条之后——

加入

“(2A) 如已发行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则股本说明亦须就每一类别股份说明——

——

(a) 第(3) 款指明的详情；

(b) 该类别股份中的已发行股份的总数；

(c) 已按或视作已按该类别股份中的已发行股份的总数而缴付的款额，以及
(如有的话) 尚未按或视作尚未按该等股份的总数而缴付的款额；及

(d) 该类别股份中的已发行股本的总款额。”。

21. 修订第 224 条(登记申报表：无人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的情况)

第 224(2)(c) 条，中文文本——

废除

“紧接股本减少后的时间”

代以

“紧接股本减少之后当时”。

22. 修订第 225 条(登记申报表：有人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的情况)

第 225(2)(c) 条，中文文本——

废除

“紧接股本减少后的时间”

代以

“紧接股本减少之后当时”。

23. 修订第 227 条(债权人有权反对股本减少)

第 227(2) 条, 中文文本——

废除

“拟备”

代以

“议定”。

24. 修订第 230 条(将命令、纪录及申报表登记)

第 230(3)(c) 条, 中文文本——

废除

“紧接股本减少后的时间”

代以

“紧接股本减少之后当时”。

25. 修订第 232 条(对不在债权人名单的债权人的法律责任)

第 232(3)(a) 条, 中文文本——

废除

“拟定”

代以

“议定”。

26. 修订第 270 条(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

第 270(2)(c) 条, 中文文本——

废除

“紧接赎回或回购股份后的时间”

代以

“紧接赎回或回购股份之后当时”。

27. 修订第 275 条(禁止为购入股份或为减少或解除因购入招致的债务而提供资助)

第 275 条——

废除第(3)款。

28. 修订第 316 条(配发申报书)

在第 316(2) 条之后——

加入

“(2A) 如有关债权证或债权股证可藉交付而转让, 则第(2)(b)(ii) 款不适用。”。

29. 修订第 337 条(违反第 335 或 336 条的后果)

第 337(6) 条, 中文文本——

废除

“借款人”

代以

“贷款人”。

30. 修订第 351 条(备存设立押记的文书的副本的责任)

在第 351(4) 条之后——

加入

“(4A) 第(4)(b) 款不适用于——

(a) 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的更改; 或

(b) 注册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的更改。”。

31. 修订第 356 条(财政司司长可为施行本分部订立规例)

第 356(3)(b) 条, 英文文本——

废除

“prescribe”

代以

“prescribe”。

32. 修订第 357 条(释义)

(1) 第 357(1) 条, 周年综合财务报表的定义——

废除

“第 379(2) 条”

代以

“第 379(2) 或(3A) (a) (ii) 条”。

(2) 第 357(1) 条，**周年财务报表的定义**——

废除

“第 379(1) 条”

代以

“第 379(1)、(3A) (a) (i) 或(b) 条”。

(3) 第 357(1) 条——

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

“**非香港法人团体**(non-Hong Kong body corporate)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法人团体；

会计准则(accounting standards) 指《规例》订明的团体所发出或指明的、关于标准会计实务的说明；”。

(4) 在第 357(3) 条之后——

加入

“ (4) 在本部中——

(a) 提述适用于公司的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即提述按照其条款属攸关该公司的情况及该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

(b) 提述控股公司，即包括本身是一间公司的母企业，而对公司集团的提述，亦须据此解释；及

(c) 对母企业或附属企业的提述，须按照附表 1 解释。”。

33. 修订第 359 条(在提交报告方面获豁免的公司)

(1) 第 359(2) 条——

废除(b) 段

代以

“ (b) 该公司是某公司集团的控股公司，而在该财政年度的任何时间，该集团并无任何成员——

(i) 是第(4) 款指明的公司；或

(ii) 是第(5) 款指明的非香港法人团体；及”。

(2) 第 359(3) 条——

废除(b) 段

代以

“(b) 该公司是某公司集团的控权公司，而在该财政年度的任何时间，该集团并无任何成员——

(i) 是第(4) 款指明的公司；或

(ii) 是第(5) 款指明的非香港法人团体；及”。

(3) 在第 359(3) 条之后——

加入

“(3A) 就本部而言，如有以下情况，公司亦就某财政年度在提交报告方面获豁免——

(a) 该公司在该财政年度的整段期间，均是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并且在
在该财政年度的任何时间，均不是第(4) 款指明的公司；

(b) 该公司是某公司集团的控权公司，而在该财政年度的任何时间，该集团
并无任何成员——

(i) 是第(4) 款指明的公司；或

(ii) 是第(5) 款指明的非香港法人团体；

(c) 该集团就该财政年度而言，符合归类为混合集团的资格；及

(d) (凡该集团的任何成员就该财政年度而言，符合归类为合资格私人公司
的资格，但不符合归类为小型私人公司的资格) 第 360(2) 条指明的条件获
符合。”。

(4) 第 359(4) 条——

废除

“第(1)、(2) 及(3) 款”

代以

“第(1)、(2)、(3) 及(3A) 款”。

(5) 第 359(4) 条之后——

加入

“(5) 为施行第(2)、(3) 及(3A) 款而指明的非香港法人团体是符合以下情况者

(a) 该非香港法人团体经营的任何业务，假使是在香港经营，便须根据以下牌照经营：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批给的有效的银行牌照，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V 部就经营该条例所指的任何受规管活动的业务而

批给的牌照；

(b) 该非香港法人团体——

(i) 经营任何保险业务，而且并非纯粹以代理人身分经营该业务；或

(ii) 以经营银行业务以外的行业或业务的方式，接受有息贷款或须连同溢价偿还的贷款，但按涉及发行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条款而接受的贷款除外；或

(c) 该非香港法人团体假使已根据本条例成立为法团，便会是第 12 条所指的公众公司。

(6) 尽管有第 358 条的规定，《2018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2018 年第 35 号)对第(2) (b) 及(3) (b) 款的修订，以及第(3A) (b) (ii) 及(5) 款，只就该条例第 33 条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而适用。”。

34. 修订第 360 条(为施行第 359(1) (c) (iii) 及(2) (c) (ii) 条而指明的条件)

(1) 第 360 条，标题——

废除

“359(1) (c) (iii) 及(2) (c) (ii)”

代以

“359(1) (c) (iii)、(2) (c) (ii) 及(3A) (d)”。

(2) 第 360 条——

废除第(2) 款

代以

“(2) 为施行第 359(2) (c) (ii) 及(3A) (d) 条而指明的条件为——

(a) (在第(3) 款的规限下) 持有有关控股公司最少 75% 的表决权的成员，在成员大会上通过决议，议决该控股公司就有关财政年度在提交报告方面获豁免；及

(b) 持有余下的表决权的成员并无投票反对该决议。”。

(3) 第 360(3) (a) 条——

废除

“ (2) (a) (i)、 (b) (i) 或 (c) (i) ”

代以

“ (2) (a) ” 。

(4) 第 360(3) (b) 条——

废除

“ 该公司某成员 ”

代以

“ 持有该公司表决权的某成员， ”。

(5) 第 360(5) 条——

废除

“ (2) (a) (i)、 (b) (i) 或 (c) (i) ”

代以

“ (2) (a) ” 。

35. 修订第 364 条 (小型私人公司集团)

(1) 第 364(1) (b)、 (2) (b) 及 (3) 条，英文文本——

废除

“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1(7) ”

代以

“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ection 1(7) ” 。

(2) 第 364(4) 条——

废除

“ 另一公司 ”

代以

“ 另一公司或非香港法人团体 ”。

(3) 第 364(4) 及 (5) 条——

废除

“ 条件或 ”

代以

“任何条件或”。

36. 修订第 365 条(合资格私人公司集团)

(1) 第 365(1) (b)、(2) (b) 及(3) 条，英文文本——

废除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1(10)”

代以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ection 1(10)”。

(2) 第 365(4) 条——

废除

“另一公司”

代以

“另一公司或非香港法人团体”。

(3) 第 365(4) 及(5) 条——

废除

“条件或”

代以

“任何条件或”。

37. 修订第 366 条(小型担保公司集团)

(1) 第 366(1) (b)、(2) (b) 及(3) 条——

废除

“1(13)”

代以

“1(12A) 及(13)”。

(2) 第 366(4) 条——

废除

“另一公司”

代以

“另一公司或非香港法人团体”。

(3) 第 366(4) 条——

废除

“附表 3”

代以

“附表 3 第 1(12A) 条指明的任何条件或该附表”。

(4) 第 366(5) 条——

废除

“附表 3 第 1(14) 条指明的条件”

代以

“附表 3 第 1(12A) 条指明的任何条件或该附表第 1(14) 条指明的条件，”。

38. 加入第 366A 条

第 9 部，第 2 分部，在第 366 条之后——

加入

“366A. 混合集团

(1) 就本部而言，如——

(a) 某公司集团的控权公司是公司；

(b) 该集团只包含——

(i) 一个或多于一个第(2)款指明的法人团体；及

(ii) 一个或多于一个第(3)款指明的法人团体；及

(c) 指明条件在以下财政年度获符合——

(i) 该控权公司在本条开始实施后的首个财政年度；或

(ii) 该控权公司在该首个财政年度的对上一个财政年度，则就该首个财政年度及其后每个财政年度而言，该集团符合归类为混合集团的资格，直至该集团根据第(6)或(7)款丧失该资格为止。

(2) 就第(1)(b)(i)款而指明的法人团体为——

(a) 小型私人公司；

(b) 假使已根据本条例成立为法团，便会符合归类为小型私人公司的资格的非香港法人团体；

(c) 合资格私人公司；或

- (d) 假使已根据本条例成立为法团，便会符合归类为合资格私人公司的资格的非香港法人团体。
- (3) 就第(1)(b)(ii)款而指明的法人团体为——
- (a) 小型担保公司；或
- (b) 假使已根据本条例成立为法团，便会符合归类为小型担保公司的资格的非香港法人团体。
- (4) 就第(1)(c)款而言，提述指明条件，即提述——
- (a) 如有关控制权公司属小型私人公司——附表3第1(8)条指明的任何2个条件；
- (b) 如该控制权公司属合资格私人公司——该附表第1(11)条指明的任何2个条件；
- (c) 如该控制权公司属小型担保公司——该附表第1(13)条指明的条件。
- (5)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集团的控股公司在本条开始实施后的首个财政年度后，第(1)(b)款所指的条件及第(4)(a)、(b)或(c)款指明的条件，在该控股公司的连续2个财政年度获符合，则就紧接该2个财政年度后的财政年度及其后每个财政年度而言，该集团亦符合归类为混合集团的资格，直至该集团根据第(6)或(7)款丧失该资格为止。
- (6)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团根据第(1)或(5)款符合归类为混合集团的资格后，在有关控股公司的某财政年度，有另一公司或非香港法人团体成为该集团的新成员，而在该财政年度——
- (a) 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 (i) 该另一公司不属小型私人公司、合资格私人公司或小型担保公司；
或
- (ii) 该另一法人团体假使已根据本条例成立为法团，便不会符合归类为小型私人公司、合资格私人公司或小型担保公司的资格；或
- (b) 指明条件不获符合，则就该财政年度及其后每个财政年度而言，该集团丧失归类为混合集团的资格，直至该集团再次根据第(5)款符合该资格为止。
- (7)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团根据第(1)或(5)款符合归类为混合集团的资格后，在控股公司的连续2个财政年度——

- (a) 第(1)(b)款所指的条件不获符合；或
- (b) 指明条件不获符合，则就紧接该2个财政年度后的财政年度及其后每个财政年度而言，该集团亦丧失归类为混合集团的资格，直至该集团再次根据第(5)款符合该资格为止。

(8) 就第(6)(b)及(7)(b)款而言，提述指明条件，即提述——

- (a) 如有关控股公司属小型私人公司——附表3第1(9)条指明的任何2个条件；
- (b) 如该控股公司属合资格私人公司——该附表第1(12)条指明的任何2个条件；
- (c) 如该控股公司属小型担保公司——该附表第1(14)条指明的条件。”。

39. 修订第367条(财政年度)

(1) 第367(1)条——

废除

在“终结日期”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为——

- (a) (除(b)段另有规定外)该期间的最后一日；或
- (b) 董事指明的另一日期，而该另一日期须为该期间终结时之前或之后7日内的日期。”。

(2) 第367(2)条——

废除

在“终结日期”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为——

- (a) (除(b)段另有规定外)紧接用以定出对上的财政年度的会计参照期之后的一个会计参照期的最后一日；或
- (b) 董事指明的另一日期，而该另一日期须为该期间终结时之前或之后7日内的日期。”。

40. 修订第368条(会计参照期)

(1) 第 368(1) 条——

废除

“就于”

代以

“除第(1A)款另有规定外，就于”。

(2) 在第 368(1) 条之后——

加入

“(1A) 就任何在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开始时是不活动公司、但已不再是不活动公司的原有公司而言——

(a) 第(1)款不适用；及

(b) 首个会计参照期，于该公司已不再是不活动公司的日期当日开始，并于初始会计参照日终结。”。

41. 修订第 369 条(初始会计参照日)

(1) 第 369(1) (b) (ii) 条——

废除

“；或”

代以分号。

(2) 第 369(1) (b) 条——

废除第(iii)节

代以

“(iii) 凡第(i)及(ii)节不适用，而该第 111(1) 条规定该公司须举行成员大会，则初始会计参照日是该公司须举行该成员大会的限期的最后一日；或

(iv) 凡第(i)及(ii)节不适用，而该公司在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开始时是不活动公司、但已不再是不活动公司，则初始会计参照日是——

(A) 董事指明的日期，而该日期须是该公司不再是不活动公司的日期当日之后的 18 个月内的日期；或

(B) 如在该公司不再是不活动公司的日期当日之后，首个出现的该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周年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日之前，仍未指明日期——该月份的最后一日。”。

(3) 第 369(5) (a) 条，中文文本——

废除

“而指明的日期，而该日期须在有关日期前”

代以

“，在有关日期前指明的日期”。

42. 修订第 379 条(董事须拟备财务报表)

(1) 第 379(1) 条——

废除

“公司的董事”

代以

“除第(2) 款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董事”。

(2) 第 379(2) 条——

废除

“儘管有第(1) 款的规定”

代以

“除第(3A) 款另有规定外”。

(3) 第 379(3) 条——

废除

“第(2) 款不适用”

代以

“第(3A) 款适用”。

(4) 第 379(3) 条——

废除(a) 段

代以

“(a) 在有关财政年度终结时，公司是另一法人团体的全资附属公司；”。

(5) 第 379(3) (b) (i) 条——

废除

“在有关财政年度”

代以

“在有关财政年度终结时”。

(6) 第 379(3) (b) (iii) 条——

废除句号

代以

“；或”。

(7) 在第 379(3) (b) 条之后——

加入

“(c) 以下情况——

(i) 在有关财政年度终结时，公司是另一法人团体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及

(ii) 在该财政年度终结前，所有成员均以书面同意不就该财政年度拟备综合报表，而该同意不关乎任何其他财政年度。”。

(8) 在第 379(3) 条之后——

加入

“(3A) 如——

(a) 本款因第(3) (a) 款而适用——董事须就有关财政年度拟备——

(i) 符合第 380 及 383 条的报表；或

(ii) 符合第 380、381 及 383 条的综合报表；或

(b) 本款因第(3) (b) 或(c) 款而适用——董事须就有关财政年度拟备符合第 380 及 383 条的报表。”。

(9) 第 379(4)、(5) 及(6) (a) 条——

废除

“(1) 或(2)”

代以

“(1)、(2) 或(3A)”。

43. 修订第 380 条(关于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

第 380 条——

废除第(8) 款。

44. 修订第 383 条(财务报表的附注须载有董事薪酬等的资料)

第 383(1) (e) 条——

废除

“或同一公司集团中另一公司所订立的”。

45. 修订第 385 条(须于何处备存第 384 条所述的登记册)

第 385(4)(b)(ii) 条, 英文文本——

废除

“registrar was kept”

代以

“register was kept”。

46. 修订第 388 条(董事须拟备董事报告)

第 388(3)(b) 条——

废除

“在该财政年度”

代以

“在该财政年度终结时”。

47. 修订第 390 条(董事报告的内容: 一般规定)

(1) 第 390(3) 条——

废除

“本条”

代以

“除第(4) 款另有规定外, 本条”。

(2) 在第 390(3) 条之后——

加入

“(4) 如第(5) 款指明的条件均获符合, 本条就根据第 388(2) 条须拟备的董事报告具有效力, 犹如在第(1)(b) 及(2) 款中提述的公司, 是提述——

(a) 有关公司; 及

(b) 关乎有关财政年度的周年综合财务报表所涵盖的附属企业。

(5) 有关条件是——

(a) 有关公司在有关财政年度终结时, 属附属企业的控股公司; 及

(b) 就该附属企业的董事名单而言, 第(6) 款获符合, 上述董事名单指该附

属企业在以下期间的每名董事的姓名或名称的名单——

- (i) 该财政年度；或
- (ii) 由该财政年度终结之时起至报告的日期为止的期间。

(6) 有关姓名或名称的名单——

- (a) 须在第(7)款指明的整段期间内——
 - (i) 备存于有关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及
 - (ii) 在办公时间内，免费提供予成员查阅；或
- (b) 须在该整段期间内，在该公司的网站上提供。

(7) 有关期间——

- (a) 于以下时间开始：公司按照第 430 或 612(1)(b) 条，将董事报告的文本，送交或提供予成员的日期当日届满时；及
- (b) 于以下时间终结：按照第 430 或 612(1)(b) 条，将关乎其后财政年度的董事报告的文本，送交或提供予成员的日期当日。”。

48. 修订第 407 条(核数师就其他事宜给予的意见)

第 407(1)(a) 及 (2)(a) 条，中文文本——

废除

“充份”

代以

“充分”。

49. 修订第 412 条(就资料享有的权利)

(1) 第 412(9) 条，中文文本，有关连实体的定义，(d) 段——

废除句号

代以分号。

(2) 第 412(9) 条——

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

“**高级人员**(officer) 就不属法人团体的附属企业而言，指——

- (a) 该企业的管治团体的成员；或
- (b) 参与该企业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

50. 修订第 415 条(废止免除核数师的法律责任的条文)

(1) 第 415(6) (a) 条——

废除

“；及”

代以分号。

(2) 在第 415(6) (a) 条之后——

加入

“(ab) 要求该公司根据第 423(2) (b) 条，向每名成员送交停任陈述的文本；

及”。

51. 修订第 432 条(第 430 条的例外情况)

(1) 第 432(2) (a) 条，中文文本——

废除

“周年大会”

代以

“成员大会”。

(2) 第 432(2) (b) 条，中文文本——

废除

所有“周年大会”

代以

“成员大会”。

52. 修订第 436 条(与发布财务报表等有关连的规定)

第 436(6) 条——

废除非法定帐目的定义

代以

“**非法定帐目**(non-statutory accounts) 就公司而言——

(a) 指——

(i) 关乎或本意是涵盖该公司某财政年度的财务状况表或全面收益表，
而该财务状况表或收益表不是作为由董事拟备的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或

(ii) 以任何形式出现但不是作为由董事拟备的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的帐
目，该帐目本意是作为包含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公司集团的财务状况

表或全面收益表的，而该财务状况表或收益表是关乎或本意是涵盖该公司某财政年度的；但

(b) 并不包括任何财务摘要报告；”。

53. 修订第 450 条(财政司司长可就财务报表等的修改订立规例)

在第 450(4) 条之后——

加入

“(4A) 上述规例亦可——

(a) 将违反关乎经修改的财务报表的条文定为罪行；及

(b) 订明以下最高刑罚——

(i) 就任何人经循公诉程序被定罪的罪行而言——\$150,000 罚款及监禁 2 年；及

(ii) 就任何人经循简易程序被定罪的罪行而言——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54. 修订第 452 条(财政司司长可订立其他规例)

第 452(1) 条——

废除

“第 380(8) (a) 条”

代以

“第 357(1) 条中*会计准则的定义*，”。

55. 修订第 481 条(董事会议的纪录)

(1) 第 481 条，标题——

废除

“会议”

代以

“会议及董事决议”。

(2) 第 481(1) 条——

废除

在“须”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安排对以下各项予以记录——

- (a) 董事会议所有议事程序的纪录；及
- (b) 董事在不举行会议的情况下通过的所有决议。”。

(3) 第 481(2) 条——

废除

在“该期间”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自以下日期起计——

- (a) 有关会议举行的日期；或
- (b) 在不举行会议的情况下通过有关决议的日期。”。

(4) 在第 481(3) 条之后——

加入

“(4) 本条不适用于在《2018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2018 年第 35 号)第 55 条生效日期前在不举行会议的情况下通过的决议。”。

56. 修订第 482 条(作为证据的纪录)

第 482(2) 条——

废除

“已按照第 481 条记录”

代以

“根据第(1)款藉会议纪录证明”。

57. 修订第 517 条(就失去职位而作出的付款)

在第 517(6) 条之后——

加入

“(7) 在本条中——

附属企业(subsidiary undertaking) 的涵义与第 9 部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58. 修订第 525 条(例外情况：小额付款)

(1) 第 525(3) 条——

废除

“如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付款附属公司)”

代以

“如某公司的附属公司(例外附属公司)”。

(2) 第 525(3) 条——

废除

“该公司或付款附属公司”

代以

“例外附属公司或例外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

(3) 第 525(3) 条，中文文本——

废除

“付款附属公司作出”

代以

“例外附属公司作出”。

(4) 在第 525(3) 条之后——

加入

“ (4) 第 (3) 款适用于《2018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2018 年第 35 号)第 58 条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失去职位的情况。

(5) 在紧接《2018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2018 年第 35 号)第 58 条生效日期前属有效的第 (3) 款，继续适用于该款所指明并在该生效日期前发生的失去职位的情况。”。

59. 修订第 555 条(公司有责任将被提出的书面决议通知核数师)

第 555(1) 条，英文文本——

废除

“everyone”

代以

“each”

60. 修订第 559 条(公司有责任通知成员及核数师书面决议已通过)

(1) 第 559(1) (b) 条，英文文本——

废除

“everyone”

代以

“each”。

(2) 第 559(1) (b) 条，中文文本——

废除

“文本”

代以

“通知”。

61. 修订第 575 条（向核数师发出成员大会的通知的责任）

第 575(1) 条，英文文本——

废除

“everyone”

代以

“each”。

62. 修订第 588 条（表决的一般规则）

第 588(3) (a) (ii) 条——

废除

“就该成员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

代以

“就该委任所关乎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

63. 修订第 610 条（举行周年成员大会的规定）

第 610(2) (a) (i) 及 (b) (i) 条——

废除

“周年日”

代以

“首个周年日”。

64. 修订第 619 条（须于何处备存纪录）

(1) 第 619(1) 条——

废除

“第 618 条所述的纪录”

代以

“指明纪录”。

(2) 第 619(2) 条——

废除

“第 618 条所述的纪录”

代以

“指明纪录”。

(3) 第 619(2) 条——

废除

“该等纪录”

代以

“该指明纪录”。

(4) 第 619(3) 条——

废除

“第 618 条所述的纪录”

代以

“指明纪录”。

(5) 第 619 条——

废除第(4)款

代以

“(4) 第(2)款并不规定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将指明纪录备存所在的地方，通知处长——

(a) 就于本条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开始存在的指明纪录而言——该指明纪录时刻备存于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

(b) 如指明纪录属第 618(1) 条所述的决议的文本、议事纪录或书面纪录，并在该生效日期之前开始存在，则就该指明纪录而言——

(i) 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由该公司为《前身条例》第 119A 条的施行而备存；及

(ii) 于该生效日期当日及之后，为第 618 条的施行而备存于在紧接该

生效日期前备存该指明纪录所在的地方。”。

- (6) 第 619(6) 条，英文文本，prescribed 的定义——

废除句点

代以分号。

- (7) 第 619(6) 条——

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

“指明纪录(specified record) 指——

(a) 按照第 481(1) 条记录的以下纪录：在《2018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2018 年第 35 号)第 64 条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举行的董事会的议事程序的纪录；

(b) 按照第 483(1) 条记录的以下决议：在《2018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2018 年第 35 号)第 64 条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董事在不举行会议的情况下通过的决议；

(c) 第 483(1) 条所述的以下书面纪录：私人公司的唯一董事在《2018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2018 年第 35 号)第 64 条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的决定的书面纪录；或

(d) 第 618(1) 条所述的决议的文本、议事纪录或书面纪录；”。

65. 修订第 621 条(纪录作为决议等的证据)

- (1) 第 621(2) 条——

废除

“如成员大会的议事程序纪录”

代以

“根据第 618(1)(b) 条备存的成员大会的议事程序的纪录，如”。

- (2) 第 621(2) 条，中文文本，在“该纪录是”之前——

加入

“则”。

- (3) 第 621(3) 条——

废除

“关于公司某成员大会的议事程序纪录的纪录，是根据第 618(1)(b) 条备存的”

代以

“公司某成员大会的议事程序，根据第(2)款藉纪录证明”。

66. 第 622 条(某些决议等的注册及关于某些决议等的规定)

第 622(1)(f) 条——

废除

“360(1)(a)、(2)(a)(i)、(2)(b)(i) 或(2)(c)(i)”

代以

“360(1)(a) 及(2)(a)”。

67. 修订第 650 条(须登记的公司秘书的详情)

第 650(1)(a)(ii) 条，中文文本——

废除

“通常住址”

代以

“通讯地址”。

68. 修订第 659 条(披露公司名称等的规定)

第 659(1)(c) 条，中文文本——

废除

“住”

代以

“往”。

69. 修订第 678 条(释义)

(1) 第 678(1) 条——

废除

“该另一公司”

代以

“该另一法人团体”。

(2) 第 678(1)(a)、(b) 及(c) 条——

废除

“另一公司”

代以

“另一法人团体”。

70. 修订第 681 条(横向合并)

第 681(1) 条——

废除

“某公司”

代以

“某法人团体”。

71. 修订第 700 条(要约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购少数股东的股份)

第 700(2) (b) 条——

废除

“的公司”

代以

“的该类别”。

72. 修订第 761 条(批准申请的条件)

(1) 第 761(2) (b) 条——

废除

在“政府)” 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政府并不反对该公司恢复注册;”。

(2) 第 761(2) (c) 条——

废除句号

代以

“; 及”。

(3) 在第 761(2) (c) 条之后——

加入

“(d) 政府在解散期间处理有关财产或权利的费用、开支及债务，或政府就有关申请的程序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债务，均已由申请人支付或付还。”。

(4) 第 761 条——

废除第(3)款。

73. 修订第 773 条(恢复注册对无主财物或权利的效果)

第 773(1) 条——

废除

“第 752(1) 条”

代以

“第 752(1) 条或《前身条例》第 292 条”。

74. 修订第 774 条(释义)

第 774(1) 条, 所需细节的定义, (a) 段——

废除

“地址”

代以

“香港地址”。

75. 修订第 776 条(某些非香港公司须申请注册)

第 776(5) 条——

废除

“罗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组成的”。

76. 修订第 777 条(非香港公司的注册)

第 777(2)(a) 条——

废除

“罗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组成的”。

77. 修订第 778 条(公司须就增加、更改或停用名称或译名通知处长)

第 778 条——

(a) 第(1)款;

(b) 第(3)(b)(i)款;

(c) 第(5)(a)款；

(d) 第(7)(b)(i)款；

(e) 第(9)款——

废除

所有“罗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组成的”。

78. 修订第 789 条(公司须将帐目交付登记)

(1) 第 789(4) 条——

废除

“高级人员”

代以

“责任人”。

(2) 第 789(4) 条——

废除

“人员”

代以

“责任人”。

(3) 第 789(5) 条——

废除

“高级人员”

代以

“责任人”。

(4) 第 789(5) 条——

废除

“人员”

代以

“责任人”。

79. 废除第 792 条(非香港公司须说明名称、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等)

第 792 条——

废除该条。

80. 修订第 803 条(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第 803(1)(b) 条——

废除

“的地址”

代以

“的香港地址”。

81. 加入第 805A 及 805B 条

第 16 部，第 9 分部，在第 805 条之后——

加入

“805A. 披露非香港公司名称等的规定

(1) 财政司司长可订立规例，规定非香港公司——

(a) 在订明位置展示订明资料；

(b) 在订明类别文件或通讯中，述明订明资料；及

(c) 在该公司于其业务过程中有来往的人的要求下，向该等人士提供订明资料。

(2) 上述规例——

(a) 可在订明情况下规定披露非香港公司的名称；

(b) 可就订明资料须以何种方式展示、述明或提供，订定条文；及

(c) 可豁免某间非香港公司，使其无需遵守根据第

(1) 款订立的规例的任何规定。

(3) 上述规例可订定就披露非香港公司的名称的规定而言，无须理会须成为该名称一部分的字或词与该字或词的准许缩写(反之亦然) 之间的任何差异。

805B. 不作出所规定的披露的刑事后果

根据第 805A 条订立的规例可规定——

(a) 如某非香港公司违反任何根据该条订立的规例——

(i) 该公司；及

(ii) 该公司的每名责任人，

均属犯罪；

(b) 如代该公司行事的人违反任何根据该条订立的规例，该人即属犯罪；及

(c) 犯(a)或(b)段所述罪行的人，可处不超过第3级的罚款。”。

82. 修订第 810 条 (如无决议声明担保的款额则处长不得进行注册)

第 810(2)(b) 条——

废除

“；或”

代以

“；及”。

83. 修订第 837 条 (成员或债权人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在第 837(1) 条之前——

加入

“(1A) 如任何文件或资料是根据本条例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批准或规定公司送交或提供予成员或债权人持有人的，则本条适用。”。

84. 修订第 877 条 (裁判官的手令)

第 877(1) 条，英文文本——

废除

“premise”

代以

“premises”。

85. 修订附表 1 (母企业及附属企业)

(1) 附表 1——

废除

“[第 16 及”

代以

“[第 357 及”。

(2) 附表 1，第 1 条——

将该条重编为第 1(1) 条。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1) 条，股份的定义，(c) (ii) 段——

废除句号

代以分号。

(4) 附表 1，第 1(1) 条——

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

“**会计准则**(accounting standards) 的涵义与第 9 部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5) 附表 1，在第 1(1) 条之后——

加入

“(2) 在本附表中，提述适用于母企业的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即提述按照其条款属攸关该母企业的情况及该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

(6) 附表 1——

废除第 2 条

代以

“2. 母企业

(1) 就本附表及第 9 部而言，任何企业如有以下情况，即属另一企业的母企业——

(a) 它控制该另一企业；或

(b) 就适用于它的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而言，它属该另一企业的母企业 (“parent”)。

(2) 就第(1)(a)款而言，任何企业如有权管治另一企业的财务及营运政策，以从该另一企业的活动中取得利益，即属控制该另一企业。

(3) 就第(1)(a)款而言，任何企业如有以下情况，则除非相反证明成立，须推定为控制另一企业——

(a) 它持有该另一企业的过半数表决权；

(b) 它因与该另一企业其他成员达成的协议，有权行使该另一企业的过半数表决权；

(c) 它具有权利委任或罢免该另一企业的董事局过半数董事或同等管治团体的过半数成员；或

- (d) 它有权在该另一企业的董事局或同等管治团体的会议上，投过半数的票。
- (4) 第(3)款并不局限第(2)款。
- (5) 就第(3)款而言，提述企业的表决权——
 - (a) 就有股本的企业而言，即提述就成员的股份而赋予该等成员在该企业的成员大会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表决的权利；或
 - (b) 就没有股本的企业而言——
 - (i) 如该企业须举行成员大会，并在该大会上藉行使表决权而决定事宜的——即提述赋予该等成员在该大会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表决的权利；或
 - (ii) 如该企业无须举行上述成员大会——即提述根据该企业的章程，就该企业的整体政策作出指示或修改该章程的条款的权利。
- (6) 就第(3)(c)款而言，提述委任或罢免董事局过半数董事或同等管治团体的过半数成员的权利——
 - (a) 即提述委任或罢免以下的人的权利：在董事局会议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董事；或
 - (b) 即提述委任或罢免以下的人的权利：在该团体的会议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该团体的成员。
- (7) 就第(6)款而言——
 - (a) 在决定某企业是否有委任或罢免董事或有关同等管治团体的成员的权利时，得到另一人的同意方可行使的权利，须不予理会，但如没有其他人有该权利，则属例外；及
 - (b) 如——
 - (i) 某人获委任为某企业的董事或同等管治团体的成员，亦必然会获委任为有关的另一企业的董事或同等管治团体的成员；或
 - (ii) 董事席位或同等管治团体的成员席位是由某企业本身担任的，则该企业即有委任董事或同等管治团体的成员的权利。”。
- (7) 附表1，第4(1)及(2)条——

废除

“本条例”

代以

“本附表及第 9 部”。

86. 修订附表 3(为第 361 至 366 条指明的归类条件)

(1) 附表 3，标题——

废除

“366”

代以

“366A”。

(2) 附表 3——

废除

“[第 360、361、362、363、364、365、366 及”

代以

“[第 361、362、363、364、365、366、366A 及”。

(3) 附表 3，在第 1 条之前——

加入

“1A. 释义

在本附表中——

非香港法人团体(non-Hong Kong body corporate)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法人团体。”。

(4) 附表 3，第 1 条——

废除第(7)款

代以

“(7) 为施行第 364(1)、(2)、(3)、(4) 及(5) 条而指明的条件是——

(a) 集团内的每一间公司，就有关财政年度而言，均符合归类为小型私人公司的资格；及

(b) 集团内的每一个非香港法人团体，假使已根据本条例成立为法团，便会就有关财政年度而言，均符合归类为小型私人公司的资格。”。

(5) 附表 3，第 1(8) 条——

废除

“及(3)”

代以

“及(3)条及第366A(4)(a)”。

(6) 附表3，第1(9)条——

废除

“及(5)”

代以

“及(5)条及第366A(8)(a)”。

(7) 附表3，第1条——

废除第(10)款

代以

“(10)为施行第365(1)、(2)、(3)、(4)及(5)条而指明的条件是——

(a) 集团内的每一间公司，就有关财政年度而言，均符合归类为合格私人公司的资格；及

(b) 集团内的每一个非香港法人团体，假使已根据本条例成立为法团，便会就该财政年度而言，均符合归类为合格私人公司的资格。”。

(8) 附表3，第1(11)条——

废除

“及(3)”

代以

“及(3)条及第366A(4)(b)”。

(9) 附表3，第1(12)条——

废除

“及(5)”

代以

“及(5)条及第366A(8)(b)”。

(10) 附表3，在第1(12)条之后——

加入

“(12A) 为施行第 366(1)、(2)、(3)、(4) 及(5) 条而指明的条件是——

(a) 集团内的每一间公司，就有关财政年度而言，均符合归类为小型担保公司的资格；及

(b) 集团内的每一个非香港法人团体，假使已根据本条例成立为法团，便会就该财政年度而言，均符合归类为小型担保公司的资格。”。

(11) 附表 3，第 1 条——

废除第(13) 款

代以

“(13) 为施行第 366(1)、(2) 及(3) 条及第 366A(4) (c) 条而指明的条件是：集团在有关财政年度的收入总额的总数，不超过\$25,000,000 。”。

(12) 附表 3，第 1 条——

废除第(14) 款

代以

“(14) 为施行第 366(4) 及(5) 条及第 366A(8) (c) 条而指明的条件是：集团在有关财政年度的收入总额的总数，不超过\$25,000,000 。”。

(13) 附表 3，第 2(1) 条——

废除

“(13) (b) 及(14) (b)”

代以

“(13) 及(14)”。

(14) 附表 3，第 2(2) 条——

废除

“1(11) 及(13) (b)”

代以

“(11) 及(13)”。

(15) 附表 3，第 2(2) (a) 条——

废除

在“集团内” 之后而在“的收入或资产”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每名成员的以下收入或资产（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总额相加：假若该集团符合归类为小型私人公司集团、合资格私人公司集团或小型担保公司集团、或混合集团（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资格，有关成员的关乎有关财政年度的周年财务报表或周年综合财务报表反映的、该成员”。

(16) 附表 3，第 2(2) (b) 条——

废除

“公司”

代以

“成员”。

(17) 附表 3，第 2(3) 条——

废除

“1(12) 及(14) (b)”

代以

“(12) 及(14)”。

(18) 附表 3，第 2(3) (a) 条——

废除

在“集团内的”之后而在“的收入或资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每名成员的关乎有关财政年度的周年财务报表或周年综合财务报表反映的、该成员”。

(19) 附表 3，第 2(3) (b) 条——

废除

“公司”

代以

“成员”。

(20) 附表 3，第 2(4) 条——

废除

“每一间公司”

代以

“每名成员”。

(21) 附表 3，第 2(5) 条——

废除

“公司在”

代以

“集团内的公司或成员在”。

(22) 附表 3，第 2(5) 条——

废除

“公司雇员”

代以

“集团内的公司或成员的雇员”。

87. 修订附表 4 (会计披露)

(1) 附表 4，第 1 部，在第 3(2) 条之后——

加入

“(3) 在本条中——

母企业(parent undertaking) 的涵义与第 9 部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2) 附表 4，第 1 部，第 4(a) 条——

废除

“第 380 条所指”

代以

“第 357(1) 条所界定”。

88. 修订附表 5 (董事报告的内容：业务审视)

(1)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 条，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的定义——

废除句点

代以分号。

(2) 附表 5，第 5 条——

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

“**附属企业**(subsidiary undertaking) 的涵义与第 9 部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89. 修订附表 7 (在某些条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

附表 7——

废除第 7 项。

第 3 部

修订《公司(披露公司名称及是否有限公司)规例》

90. 修订《公司(披露公司名称及是否有限公司)规例》

《公司(披露公司名称及是否有限公司)规例》(第 622 章, 附属法例 B) 现予修订, 修订方式列于本部。

91. 修订第 2 条(释义)

第 2(1) 条——

废除注册名称的定义

代以

“**注册名称**(registered name) 就公司而言, 指该公司根据本条例用以注册的中文名称或英文名称(如适用的话);”。

92. 加入第 4A 条

在第 4 条之后——

加入

“4A. 展示中文及英文注册名称

(1) 如任何公司具有英文注册名称, 并拟——

- (a) 在其注册办事处或任何业务场所;
- (b) 在其任何通讯文件或交易文书上, 或在任何其他盖有其法团印章的文件上; 或
- (c) 在其任何网站上, 展示或述明该公司的英文名称或代表该公司的英文名称, 该公司只可展示或述明该公司的英文注册名称。

(2) 如任何公司具有中文注册名称, 并拟——

- (a) 在其注册办事处或任何业务场所;
- (b) 在其任何通讯文件或交易文书上, 或在任何其他盖有其法团印章的文件

上；或

(c) 在其任何网站上，展示或述明该公司的中文名称或代表该公司的中文名称，该公司只可展示或述明该公司的中文注册名称。”。

93. 修订第 7 条(罪行)

(1) 第 7(1) 条——

废除

“4 或”

代以

“4、4A 或”。

(2) 第 7(2)(a) 条——

废除

“4(a)”

代以

“4(a)、4A(1)(b) 或(2)(b)”。

(3) 第 7(2)(b) 及(c) 条——

废除

“4(b)”

代以

“4(b)、4A(1)(b) 或(2)(b)”。

(4) 第 7(2)(d) 条——

废除

“4(c)”

代以

“4(c)、4A(1)(c) 或(2)(c)”。

第 4 部

修订《公司(会计准则(订明团体))规例》

94. 修订《公司(会计准则(订明团体))规例》

《公司(会计准则(订明团体))规例》(第622章,附属法例C)现予修订,修订方式列于本部。

95. 修订第2条(订明团体)

第2条——

废除

所有“第380(8)(a)条”

代以

“第357(1)条中会计准则的定义”。

第5部

修订《公司(董事报告)规例》

96. 修订《公司(董事报告)规例》

《公司(董事报告)规例》(第622章,附属法例D)现予修订,修订方式列于本部。

97. 修订第2条(释义)

(1) 第2条,英文文本,specified undertaking 的定义,(c)段——

废除句点

代以分号。

(2) 第2条——

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

“**母企业**(parent undertaking) 的涵义与本条例第9部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附属企业(subsidiary undertaking) 的涵义与本条例第9部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98. 修订第3条(董事的利害关系)

第3(4)条,股份的定义——

废除

“第1条”

代以

“第1(1)条”。

第 6 部

修订《公司(财务摘要报告) 规例》

99. 修订《公司(财务摘要报告) 规例》

《公司(财务摘要报告) 规例》(第 622 章, 附属法例 E) 现予修订, 修订方式列于本部。

100. 修订第 2 条(释义)

第 2(1) 条——

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

“**附属企业**(subsidiary undertaking) 的涵义与本条例第 9 部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

101. 修订第 3 条(财务摘要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一般规定)

在第 3(3) 条之后——

加入

“(4) 在本条中, 对控权公司的提述, 须按照本条例第 357(4) (b) 条解释。”。

第 7 部

修订《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及报告) 规例》

102. 修订《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及报告) 规例》

《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及报告) 规例》(第 622 章, 附属法例 F) 现予修订, 修订方式列于本部。

103. 修订第 2 条(释义)

第 2(1) 条——

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

“**附属企业**(subsidiary undertaking) 的涵义与本条例第 9 部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

104. 修订第 19 条(拟备经修改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的人的权利)

(1) 第 19(1) 条——

废除

“第 411 条”

代以

“第 411 及 575 条”。

(2) 第 19(1) 条，英文文本——

废除

“as it applies”

代以

“as they apply”。

105. 修订第 20 条(关于第 19 条的罪行)

(1) 第 20(4) 条——

废除

“在第(4A)款的规限下，”。

(2) 第 20(4)(a) 条——

废除

“12 个月”

代以

“2 年”。

(3) 第 20 条——

废除第(4A)款。

第 8 部

修订《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

106. 修订《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 622 章，附属法例 G)现予修订，修订方式列于本部。

107. 修订第 2 条(释义)

(1) 第 2 条——

将该条重编为第 2(2) 条。

(2) 在第 2(2) 条之前——

加入

“(1) 在本规例中——

母企业(parent undertaking) 的涵义与本条例第 9 部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附属企业(subsidiary undertaking) 的涵义与本条例第 9 部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3) 第 2(2)(c) 条——

废除

“第 1 条”

代以

“第 1(1) 条”。

第 9 部

修订《公司(章程细则范本) 规例》

108. 修订《公司(章程细则范本) 公告》

《公司(章程细则范本) 公告》(第 622 章, 附属法例 H) 现予修订, 修订方式列于本部。

109. 修订附表 1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范本)

(1) 附表 1——

废除第 87 条

代以

“87. 股本的更改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 本公司可藉《条例》第 170 条所列的 1 种或多于 1 种方式更改其股本。

(2) 藉《条例》第 170(2)(c)、(d)、(e) 或(f) 条所列的方式作出的更改, 只可藉普通决议作出。”。

(2) 附表 1，第 105(3) 条，规定认许的定义——

废除

“《条例》”

代以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

110. 修订附表 2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范本)

(1) 附表 2——

废除第 69 条

代以

“69. 股本的更改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可藉《条例》第 170(2)(a)、(b)、(c)、(d)、(e) 及(f)(i) 条所列的 1 种或多于 1 种方式更改其股本，而该条第(3)、(4)、(5)、(6)、(7) 及(8) 款据此适用。

(2) 藉《条例》第 170(2)(c)、(d)、(e) 或(f)(i) 条所列的方式作出的更改，只可藉普通决议作出。”。

(2) 附表 2，第 84(3) 条，规定认许的定义——

废除

“《条例》”

代以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

第 10 部

修订《公司(非香港公司)规例》

111. 修订《公司(非香港公司)规例》

《公司(非香港公司)规例》(第 622 章，附属法例 J) 现予修订，修订方式列于本部。

112. 修订第 3 条(注册申请须载有的详情)

第 3(1)(a) 条——

废除

“罗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组成的”。

113. 修订第 5 条(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称的经核证译名：注册申请)

(1) 第 5(a) 条——

废除

“罗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组成的”。

(2) 第 5(b) 条——

废除

“罗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组成的”。

(3) 第 5(d) 条，英文文本——

废除

“and”。

114. 修订第 6 条(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称的经核证译名：本土名称的更改)

(1) 第 6(1)(a) 条——

废除

“罗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组成的”。

(2) 第 6(1)(b) 条——

废除

“罗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组成的”。

(3) 第 6(1)(d) 条，英文文本——

废除

“and”。

(4) 第 6(2) 条——

废除

“罗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组成的”。

115. 修订第 9 条(周年申报表须载有的详情)

第 9(1)(h)(i) 条——

废除

“地址”

代以

“香港地址”。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